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蒙古文译文

内党科办发〔2024〕16号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 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各成员单位，各盟市科学技术局，满洲里市工
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安排部署，
加快建设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
共服务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

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 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验证平台是指结合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运行，能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原型制造、性能与可靠性测试等技术可行性验证，对科技成果开展市场前景预测、产品优势分析、商业模式评估等商业可行性验证，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商业计划书、商业谈判、投融资与企业孵化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新载体。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以各类创新主体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和二次开发，建立完善技术、产品、工艺、质量等规范或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行业准入资质，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支撑产业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围绕行业、产业、企业发展中的基础性、通用性、关键性科技需求，为一个或多个行业领域，提供中试公共服务的专业化硬件平台。

第五条 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开放共享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或专业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等，依托优质创新资源，建设概念验证平台。

第六条 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遵循统筹部署、突出特色、辐射示范、动态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区内外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服务、专业化技术研发等相关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办）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的政策制定、规划布局、组织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是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基地和平台的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规程。指导基地和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基地和平台申报备案、绩效评价、重大信息变更、调整撤销等

工作，并与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备案建设情况。

第八条 各盟市科技局、自治区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中央驻区单位是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基地和平台的培育建设，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推动基地和平台的建设与发展。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基地和平台。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基地和平台的审核备案、绩效评价、变更撤销等工作。

第九条 运营机构是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基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为基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场地、人员、设备、项目、经费等必备条件。配合牵头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基地、平台的具体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共建单位是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协同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基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机构及人员配置。履行基地和平台的共建职责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通过仪器设备设施共享等方式支持基地和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建设采取自上而下布局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一) 根据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自治区科技厅布局新建基地平台,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建设数量原则上各为 16 家左右。采取先创建、后备案方式,按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建设培育,周期为 3 年。

(二) 对已有一定条件基础并开展了概念验证或中试,可在具备备案条件后由运营机构自主申报。原则上总量分别为 32 家左右。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十二条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以下共性条件:

(一) 各盟市、旗县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对其在发展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方面予以全要素保障。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机构主营业务或研究内容应属于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须在自治区辖区内注册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对基地和平台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符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鼓励运营机构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

(三)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应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涉密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不用

纳入。

第十三条 申报概念验证平台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核心服务能力。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拥有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相关仪器设备与软件原值总和不低于 100 万元，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二) 建有概念验证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鼓励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成果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运营机构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提供概念验证入库成果的概念验证可行性方案，包括理论研究基础和验证实施方案。依托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提供概念验证入库成果企业委托验证合同和可行性方案。

(三) 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技术经纪人（经理人）不少于 2 人。同时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成果进行遴选和评价。

(四) 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论证评价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

(五) 具有良好的服务绩效。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从创意、源头技术转化到商业化落地（公司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临床批件申报等）的项目不少于3个；二是已创办或孵化2家以上企业，获得融资额500万以上或技术合同交易额150万以上。

第十四条 申报中试基地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

(二) 具有必要 的中试场地条件和设备。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具备专业的中试生产线设备、中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150万元。拥有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对外中试项目10项。

(三) 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固定研发团队。中试基地专职人员10名（含）以上，其中专职技术人员6名（含）以上，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50%（含）以上。

(四) 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对

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

（五）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中试基地，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机构。

第十五条 申报中试公共服务平台，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专门的场所，对外服务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具有专门的实验或生产场地及相应的仪器、设备及设施，其中至少有 3 台原值不低于 30 万元的仪器设备；具备相关新技术试验和试用的条件。

（二）具备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制定明确的中试公共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三）拥有稳定的专职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具备中高级职称或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技术经纪人初级及以上资质人员不低于团队人员总数的 20%。

（四）能够提供中试服务、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样品测试、设备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必要时可对在平台完成中试技术研究的项目继续提供生产线设计、生产工艺参数优化等后续服务。提供不少于 3 个典型服务案例。

第四章 备案程序与命名规则

第十六条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向归

口管理部门印发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备案通知。

(二)自主申报。运营机构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提出备案建设申请，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核推荐。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信用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

(四)评审论证。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对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提交科技厅相关会议研究。

(五)公示公布。经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的备案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经报请自治区科技办审定同意后，由自治区科技厅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命名规则。概念验证平台直接予以备案的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单位名称）”；布局新建的平台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建设培育平台（单位名称）”，平台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单位名称）”。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直接予以备案的分别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名称）”；布局新建的中试基地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建设培育基地（单位名称）”，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单位名称）”。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应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十九条 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发生名称、运营机构、场地位置、面积范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化应及时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向自治区科技厅报备变更情况。报备变更时须附变更原因和决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核准通知，场地产权证明、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必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每年度工作部署，组织对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未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评价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对首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一年。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其相应资格。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的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自评报告模版等。

（二）机构自评。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

平台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三)初步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对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后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

(四)评审论证。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对专家评审为优秀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并根据实地核查结果确定评价等级。

(五)公示公布。自治区科技厅经会议研究后在科技厅网站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备案的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

(一)在申请备案或绩效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连续2次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三)运营机构因破产、运营困难等原因，无法继续发挥相应功能的。

(四)运营机构自行要求撤销的。

(五)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的。

第二十四条 对被撤销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资格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新备案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概念验证平台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1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1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由运营机构统筹安排使用。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基地和平台相关建设，搭建技术服务网络、培育科技型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培养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购买概念验证、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技术仪器设备。支持资金不得用于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日常运营、管理费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获得经费支持的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在次年参加绩效评价时要撰写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与绩效评价材料一同提交，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鼓励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组建联盟或联合体，促进区域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有

关规定和纪律，确保申报和管理各环节公平公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验实证测试基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成字〔2021〕11号）同时废止。原已认定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和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论证后，符合条件的分别转为自治区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内蒙古自治区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内蒙古自治区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基础条件	40	制度建设	平台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建设情况。	10
		团队建设	平台管理与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情况。	20
		投资建设	平台年度新增投资建设情况。	10
服务质量	60	服务质量	平台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总量、概念验证服务企业数量、概念验证服务产品上市数量、孵化企业的数量、科研仪器与设备开放共享情况。	20
		服务收入	平台年度提供概念验证相关服务的收入。	20
社会效益	20	社会效益	概念验证平台对产业促进、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促进和支撑作用。	20

注：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30分)	中试场地面积	平方米	5	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中试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发票和开放共享协议书复印件
	本科及以上中试人才总数	人	5	人员清单、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学历复印件
	中试基地研发费用	万元	5	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管理服务制度情况 (机构管理、客户服务、租赁收费标准等制度)	/	5	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对外中试服务管理制度等）复印件
	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等 相关资质情况	/	5	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等认定（备案）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资质材料
服务成效 (70分)	中试服务成果（项目）数	项	10	中试服务成果（项目）明细清单，服务协议、合同等复印件
	中试服务收入	万元	15	中试服务协议、银行回单、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中试服务成果（项目） 落地数	项	15	中试服务的成果（项目）落地证明（委托生产、加工协议、新项目立项批复、新孵化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中试落地成果（项目） 经济效益	万元	20	中试落地成果（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和税收证明（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试落地成果（项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10	中试成功的成果（项目）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多等能体现明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	---------------------	---	----	---

备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40 分)	对外服务场所面积	平方米	6	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仪器设备设施原值	万元	10	设备清单、科研设施清单、仪器设备发票和开放共享协议书复印件
	专职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数量	人	6	人员清单、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学历和职称或职业资格复印件
	相关管理服务制度情况	/	6	中试公共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
	质量管理、安全、环保、行业协会评价等相关资质情况	/	6	质量管理证书、认定备案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质材料
	技术合作单位情况	/	6	技术合作单位清单及合作协议复印件
服务成效 (60 分)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登记	项	10	技术合同复印件
	服务企业和科研单位数量	家/次	10	服务企业和科研单位清单及服务协议复印件
	承接企业中试项目情况	项	5	中试项目委托合同
	中试项目收入情况	万元	5	银行回单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10	银行回单

	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中介服务情况	项	5	中介委托合同、成果转移转化 交易合同
	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中介服务收入情况	万元	5	银行回单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10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 奖励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较多的等体现明显社会效益 和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备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